附件2

申报材料说明

1.当前已取得的最高级别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劳动（聘用、劳务）合同（协议）等个人资历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的扫描件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本人业绩综述，以及论文、著作、专利、业绩证明函、奖励证书等能够证明本人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的业绩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的扫描件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业绩佐证材料说明：**

（1）促成技术交易的申报人，须提供技术合同（仅首页、支付方式页、盖章页）、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交易付（到）款凭证、技术转移服务委托协议（高校院所等单位内设技术转移机构促成的自有技术交易，须提供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盖章的技术交易服务情况说明，其他机构须提供三方协议或两两委托协议）、单位出具的申报人牵头或参与技术交易的证明。

（2）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领域研究课题或技术转移相关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人，须提供课题（项目）结项确认书等佐证材料。

（3）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技术经纪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规范制定的申报人，须提供能够证明本人业绩成果和实际贡献、以及文件颁布实施的佐证材料。

（4）在学术刊物或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已见刊）的相关专业论文的申报人，佐证材料要含刊物的刊号、目录及本人论文，并在目录中用醒目记号标注本人发表。

（5）编写并出版技术转移专业著作或译著的申报人，须提供著作封面、书号页、字数页、作者名次或贡献页、摘要、封底。

（6）完成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研究报告等其他业绩成果的申报人，须提供能够证明本人业绩成果和实际贡献的佐证材料。

（7）作为单位技术转移管理人员，对推动本单位入选国家级或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作出突出贡献的申报人，须提供单位入选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证明，以及单位出具的申报人管理岗位、职责和贡献的证明。

（8）获得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个人奖的申报人，须提供获奖证书。